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邦佑
鄭邦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邦佑、鄭邦佐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名稱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增加引用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」為證據。

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，同年月31日生效，經比較新、舊法結果，新法的刑改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比舊法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千元以下罰金（即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），對被告鄭邦佑、鄭邦佐而言較為不利，故應適用被告鄭邦佑、鄭邦佐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處斷。核被告鄭邦佑、鄭邦佐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人與若干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男子（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）就上開傷害罪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均係於同一地點及密接時間為本案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均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鄭邦佑、鄭邦佐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竟與若干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共同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頭部外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鄭邦佑、鄭邦佐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訴諸暴力解決紛爭，殊非可取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修
03 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
04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
05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
08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09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婷偵查後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張文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賴惠美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10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21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08年度偵字第1566號

25 被 告 鄭邦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鄭邦佐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鄭邦佑與黃宛宸有感情糾紛，遂於民國108年2月22日22時
04 許，相約在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談判，詎鄭邦佑、鄭邦佐
0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4至5人，竟共同基於傷害
06 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22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
07 ○○路與公明路口，徒手或分持木棍毆打黃宛宸，致黃宛宸
08 受有腦震盪、頭部外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黃宛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邦佐、鄭邦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
12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宛宸於警詢與偵查中證述、證人
13 陳映璇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14 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
1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被告
17 2人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間，有
18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致

21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黃 珮 婷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26 書 記 官 沈 麗 玲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刑法第277條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
30 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
31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